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包裹递送保险（一切险）

（SIMI 注册编号：09OT2017000390063）

本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起讫于包裹递送凭证签发之时终止于包裹送达货运目的地。

本保险承保一切由外部原因导致的被保险包裹的物质损失且不计免赔额。

对于盗窃、提货不着之风险，本保险按下列条件承保：

- A) 本保险承保偷窃风险且不计免赔额。若发生被保险货物短缺/灭失，在领取承保包裹前应向目的地之邮局和/或本保险公司之代理机构通知进行出损勘察并获取邮件短缺/灭失的证明，否则本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 B) 在邮局或其他承运人对整件包裹的责任依运输合同规定以物品价值为由得以减免或予以限制的情况下，本保险承保该整件包裹提货不着之风险。

在本保险公司已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本保险公司享有向邮局或其他承运人追偿（如因该追偿发生费用，则应扣除该费用）的权利。

本保险项下如发生损毁或灭失，被保险人应立即对邮局或其他承运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在本保险项下之索赔须附上述文件及相关回复之复印件。

索赔时，需提供邮局出具的签收凭证。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或分歧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